

经济合同法讲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 编

6

工商出版社

经济合同法讲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 编

工商出版社

经济合同法讲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 编

工商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1986年7月第一版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¹/₃₂ 7.625印张 字数: 16.3万字

印数: 1—20,000

统一书号: 6246·085 定价: 1.20元

说 明

本讲义是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合同法规，结合当前经济合同签订和履行中的问题和国际贸易实践编写的。它通俗地介绍了我国国内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的仲裁等基本法律知识，是我校培训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教材，并可作为经济合同管理干部、仲裁员、司法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自学的通俗读物。

本讲义由刘杰同志（国内经济合同部分）、张成泉同志（涉外经济合同部分）编写，全书由张成泉同志总纂，陈毅同志审定。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上篇 经济合同总论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6)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9)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9)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任务.....	(10)
第三节 我国经济合同法的历史沿革.....	(11)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1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其法律效力.....	(13)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经济合同有效条件.....	(16)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21)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	(21)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	(2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4)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28)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28)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31)

第四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责任·····	(32)
第六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4)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的概念·····	(34)
第二节	经济合同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36)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承担责任的方式·····	(38)
第四节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几点要求·····	(39)
第五节	上级单位和直接责任者个人的责任····	(41)
第七章	经济合同管理概述·····	(4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和必要性·····	(44)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管理的发展情况·····	(4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基本原则·····	(50)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5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监督检查的概念和作用·····	(5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监督检查的内容·····	(5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公证和备案·····	(58)
第九章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和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 法的行为·····	(63)
第一节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63)
第二节	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的行为····	(68)
第十章	经济合同仲裁概述·····	(72)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概念和作用·····	(72)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产生和发展·····	(75)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和仲裁原则·····	(82)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	(82)
第二节	仲裁的基本原则·····	(84)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仲裁案件的管辖和制度·····	(88)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案件的管辖·····	(88)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制度	(91)
第十三章	经济合同仲裁程序	(95)
第一节	案件的受理	(95)
第二节	调查取证	(98)
第三节	保全措施	(103)
第四节	主持调解	(105)
第五节	开庭仲裁	(107)
第六节	仲裁监督程序	(111)
第七节	仲裁执行程序	(113)

中篇 经济合同分论

第十四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15)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5)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种类	(117)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其违约责任	(118)
第十五章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27)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和意义	(127)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种类	(128)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	(129)
第四节	违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责任	(132)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35)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35)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及主要内容	(137)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38)
第四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违约责任	(142)

第十七章	加工承揽合同	(144)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44)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46)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违约责任	(148)
第十八章	货物运输合同	(151)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51)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53)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6)
第四节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158)
第十九章	供用电合同	(161)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1)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主要条款	(162)
第三节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164)
第二十章	仓储保管合同	(166)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6)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7)
第三节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169)
第二十一章	财产租赁合同	(172)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2)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4)
第三节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177)
第二十二章	借款合同	(178)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8)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180)
第三节	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82)
第二十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	(184)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184)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187)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90)
第二十四章	科技协作合同·····	(193)
第一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193)
第二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主要条款·····	(195)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97)

下篇 涉外经济合同

第二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19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200)
第二节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的范围·····	(202)
第二十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0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要件·····	(20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08)
第二十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和履行·····	(21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21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211)
第二十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 除和终止·····	(21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21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21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	(21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216)
第二十九章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18)
第一节	赔偿损失·····	(218)
第二节	给付违约金·····	(220)
第三节	支付利息·····	(220)

第四节	其他补救措施·····	(221)
第五节	不履行合同与不可抗力·····	(222)
第三十章	涉外经济争议的解决·····	(225)
第一节	协商与调解·····	(225)
第二节	仲裁·····	(226)
第三节	向法院起诉·····	(228)
第三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适用法律问题·····	(22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适用法律的作用·····	(22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230)
第三节	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231)
第四节	限制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规定·····	(232)

上篇 经济合同总论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要弄清经济合同的含义，首先要明白什么是合同。所谓合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为共同达到一定目的，确定、变更、终止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故又称为契约。合同制在我国已有悠久的历史。根据《周礼》和《战国策》记载，那时称合同为券，或是契。券、契都分为两半，双方当事人各执一半，作为凭证。当发生纠纷而进行诉讼时，官府则将双方所执之半合对检验。如验契无误，原契约即可肯定，这些契券成为当时官府判断是非，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主要依据。它是适应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当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高度发展以后，合同制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并在西方世界被广泛地运用起来，“契约自由”的原则，就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所确认的。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我国的经济合同制是建立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基础上为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的客观需要而存在的。它和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合同制有着本质的区别。

经济合同与一般合同既有共同点，也有特殊之处。它们的共同点是：都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行为，而不是其他行为；并且都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而不是一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又都是当事人的合法行为，合同依法订立，当事人的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要承担法律责任；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一方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经济合同具有以下独有的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主体主要是法人。作为经济合同当事人的社会组织，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否则，无权签订经济合同。我国经济合同法强调法人是经济合同的主体，基本出发点是调整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由于在我国整个合同关系中，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占着重要地位，把它划分出来由单独的经济合同法来调整，有利于国家对经济合同关系的保护，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这是由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

在我国目前经济条件下，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他们与法人之间进行商品交换活动而签订的合同，具有经济合同性质，并与国家计划有密切联系。把这种合同关系纳入经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既有利于国家对个体经济的扶持，又有利于国家对个体经济的计划指导。由于技术也是商品，国家规定实行有偿转让，市场调节。这样，有关单位和个人都可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

二、经济合同的内容都具有经济属性。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成立的协议。它的内容主要反

映生产、消费、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订立的协议。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主要是为了直接或间接地执行国家计划，一般受国家计划的制约和支配；违反国家计划的经济合同是无效的。

我国经济合同的计划原则，决定了它既与资本主义国家标榜的“契约自由”原则有区别，也与根据公民个人需要订立的一般民事合同有所不同。

四、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双务的等价有偿的合同。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村社员和其他公民个人之间的经济往来和商品交换活动，由于都有各自的经济利益或物质利益，都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不能互相无偿占有。这一特点反映在经济合同上，就使其具有双务、等价有偿的法律特征。

五、经济合同一般都采用书面形式。所谓空口无凭，立字为证就是这一特征的具体表现，同时，对于经济合同纠纷，我国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法律效力，不服裁决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不经仲裁程序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而对于一般合同纠纷，仲裁机关则不予受理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经济往来日益繁多和复杂，因而经济合同名目繁多，分类方法也多种多样。《经济合同法》明确规定的经济合同有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十类，这是按照业务范围划分

的。

根据经济合同订立的依据、程序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特征，还可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

一、转移财产经济合同与非转移财产经济合同

当事人一方将一定的财产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转移给对方，对方当事人应付给一定代价的合同，称为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如购销、供用电、借款、技术转让合同等。非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是指完成一定的工作（如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科技协作合同）、提供一定的劳务（如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合同）和实现其它一定目的的合同（如财产保险合同）。这是按经济合同的标的物是否转移来划分的。

二、计划经济合同与非计划经济合同

这是按经济合同的订立是否以国家计划为依据来划分的。凡当事人以国家计划为前提而订立的合同，称为计划经济合同，它要求当事人不能自由选择订约对象和改变标的；凡不直接以国家计划为前提，当事人双方自愿签订的合同，称为非计划经济合同。当然，这类合同也间接受国家计划的制约。

三、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凡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相互承担义务，双方的义务与权利相互关联、互为因果的合同叫双务合同。如购销、加工承揽等合同。当事人一方只承担义务，另一方只享有权利的合同称单务合同。经济合同一般都是双务合同。

四、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一方当事人享有合同权利而又必须偿付相应的代价的合同为有偿合同，只享有合同权利而不偿付代价的合同为无偿合同，如使用无息贷款而订立的合同。在一般情况下，经济

合同都是有偿合同。

五、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这是以是否交付标的物为标准来划分的。凡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告成立的叫诺成合同。当事人双方不仅意思表示一致，而且必须交付实物合同才能成立的，叫实践合同，亦称要物合同。经济合同一般是诺成性合同，依法订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

六、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

凡合同成立须具备一定方式才算有效的，为要式合同，反之为非要式合同。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要求以书面形式订立，就属于要式合同。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有些经济合同还要经过鉴证、公证、或经有关机关核准登记后才算成立。

七、主合同与从合同

凡不依他种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能独立成立的合同，称为主合同。凡必须以他种合同的存在为前提才能成立的合同，称为从合同。为担保购销合同的履行又订立保证合同，前者为主合同，后者为从合同。主合同消灭，从合同亦随之消灭；反之，从合同消灭，一般并不影响主合同的效力。

八、总合同与分合同

这是按照经济合同订立的体制来划分的。凡当事人双方执行期限跨年度或工作项目跨行业的，并以经济协作为基本内容而成立的原则性协议，称为总合同。根据总合同而订立的具体合同为分合同，它从属于总合同或者是总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外，经济合同还可分为本合同与预约合同，长期合同

与短期合同；标准合同与非标准合同；双边合同与多边合同；国内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等等。

正确划分经济合同的种类，对于明确合同效力，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意义。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随着《经济合同法》的实施，经济合同的普遍运用，经济合同必将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一、经济合同制是保障国家计划的工具，是促进农业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的最好形式。经济合同是制定国家计划的基础，又是实现国家计划的有力工具。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无论是实行计划调节或市场调节都要通过计划管理。根据“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的原则，需要订立各种经济合同，逐级落实国家计划。即当千万个经济合同都能全面地履行时，就能促进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实现。

在农村和边远山区，大量农副、土特产品生产不固定，主要靠市场调节来促进生产和交换。特别是为进一步搞活经济，国家决定改革农产品的统购派购制度，粮食和棉花实行合同定购，对其余农副产品要逐步放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以推动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所有这些，均需通过经济合同把它们间接地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作为计划的补充。

二、经济合同制有利于扩大社会分工，促进专业化协作和经济联合。经济合同是发展商品生产，衔接产、供、运、销关系的重要纽带。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

品经济。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大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专业分工将越来越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越来越频繁，它们之间的相互协作也就越要加强。经济合同就象纽带一样把这些部门连结起来，把产、供、运、销各个环节连结起来，固定协作关系和经济往来，使生产与需要紧密结合，协调一致，形成一个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纽带，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广泛推行经济合同制，有利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利于改革现行的计划体制，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企业就能更好地安排自己的产供运销活动。

三、推行经济合同制是国家对企业实行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经济合同制有利于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这是因为每个企业都必须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利用商品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较少的劳动消耗创造出较多的价廉物美的产品，不断地提高经济效益。经济合同一经订立，就把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固定下来，任何一方必须全面履行。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经济合同的全面履行，不仅直接关系到企业对国家的贡献，而且也直接关系到企业利益和职工利益，促使企业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取得最佳经济效益，进而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无论在城市和农村，多种经济形式之间的经济联系，要通过经济合同来维护各自的合法权益，从而对促进城乡经济交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经济合同制是保证科学技术体制改革，开拓技术市